

## 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### 冀當局規劃閒置土地作臨時用途 善用資源優化生活環境

澳門土地資源緊缺，近年在政府各部門的努力下，有序收回批給失效或被非法佔用的國有土地。資料顯示，截至去年10月15日，已依法收回的土地涉及地段共51個，面積達48.4萬平方米；當中用作興建公共房屋、長者公寓、休閒設施或政府辦公樓等的面積約有18萬平方米。由於仍有不少土地未有具體的規劃用途，且預計短中期內未會發展，故政府有需要加強對閒置土地的管理工作。

一直以來，不少居民建議政府將短中期內未有規劃的土地進行簡單平整，作為綠化空間或開放予居民休閒之用，美化城市面貌和生活環境，或租借予部分有需要的業界使用等；與此同時，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曾表示，短期內不需要用作發展的土地將作為儲備，亦指出如果其他部門有需要利用，運輸工務司一定會配合。

但當局同時指出，收回批出作臨時用途的土地有難度；故實際上即使不少國有土地已閒置多時，當局亦未必會規劃臨時用途。長期圍封下雜草叢生，甚至有積水和垃圾，有關土地資源未被善用及妥善管理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近年持續收回批給失效或被非法佔用之土地，部分已規劃作為興建長者公寓、公共房屋、政府辦公設施之用。但目前仍有不少土地長期間置，僅以圍欄封起，雜草叢生或有衛生隱患。請問當局對閒置土地作臨時用途有沒有整體的規劃和方案？如何加強閒置土地管理工作？

二、對於短中期內暫不會規劃利用的土地，社會一直建議政府可平整作為臨時用途。除了已公佈的計劃，請問當局未來有何新的構想方案？針對在居民區周邊的閒置土地，能否進行平整和放置簡單的康體休閒設施，以增加綠化空間和休憩區？哪些地塊能用作相關用途？

三、澳門土地資源緊缺，建築工程或運輸等業界不時反映，缺乏放置大型建築機械或物料的空間，一直希望向政府租用合適的閒置土地。例如在位置較偏的地段，倉儲機器等大型用具。但當局認為難以收回作臨時用途的土地，較少批准有關要求。結果業界難以覓得合適空間，而

國有土地則繼續閒置。其實當局可以透過加強土地管理工作和訂立合同等，明確租用人義務責任和使用準則，以達致善用土地資源、支持業界發展並為特區增加土地租賃收入等目標。當局有否主動與業界商議有關問題，以了解其需求和困難？會否調整有關取向，將合適的土地租予有需要的業界使用？